

【附表】花蓮縣政府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等級		簡任級以下人員（第十四職等以下， 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
住宿費每日上限		2,000
		檢據覈實報支
雜費每日上限	縣外	400
	縣內	200
備 註		奉派出差4小時以內者(含4小時)，雜費按每日上限數額減半報支；逾4小時者，雜費按每日上限數額報支